

— 时政头条 —

案件不公开审理须审慎决定

最高人民法院14日公布了《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针对许多群众“不会告”的状况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，人民法院应当以设置宣传栏或者公告牌、建立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公布各类案件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的规定，应当公开审理的，必须公开审理。

审判公开须遵循三原则：依法、及时、全面

《意见》明确，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公开、及时公开和全面公开。

发放庭审旁听证限制旁听人数须作出说明

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，我国公民可以持有效证件旁听，人民法院应当妥善安排好旁听工作。因审判场所、安全保卫等客观因素所限发放旁听证的，应当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。

直播庭审须经高级法院批准

《意见》提出，通过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对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进行直播、转播，须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才能进行。

最高法院首次明确重大复杂案件听证原则

《意见》明确，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当事人或案外人重大权益的事项，法律没有规定办理程序的，各级人民法院

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灵活、方便的听证机制，举行听证。

建立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 方便群众及时知悉案情进展

《意见》提出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公布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，方便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及时了解与当事人诉讼权利、义务相关的审判和执行信息。

法院应主动履行六项告知义务确保当事人正当行使诉权

针对影响当事人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的突出问题，《意见》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履行六个方面的告知义务：

对当事人起诉材料、手续不全的；对决定受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；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；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先予执行的；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；人民法院应当公告选择评估、拍卖等中介机构的条件和程序，公开进行选定，并及时公告选定的中介机构名单。

新华社

— 时政引语 —

“连国务院7部门的联合行动到地方都走样、变形，说明国家环保政令在一些地方确实面临推不动的尴尬局面。”

——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副局长熊跃辉

引语背景：取缔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所有排污口的最后期限是去年年底，然而这项工作在四川省被整整推迟了一年，而在部分省份连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工作都尚未完成。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副局长熊跃辉对此表示一筹莫展。

法制日报

“人也有残疾，何况是一只鸡”

——饭店服务员辩解

引语背景：6月13日，家住武汉江夏区的王先生，在一家土家鸡馆招待朋友，点了一盘58元的特色菜“红烧土家鸡”。菜端上来后，王先生发现整只鸡居然只有一只鸡腿，他怀疑这可能是顾客没吃完的“回锅菜”，便质问服务员鸡怎么只有一只腿。不想对方很不屑地回答：“月有阴晴圆缺，人也有残疾，何况是一只鸡。”王先生哭笑不得，打电话进行投诉。

楚天都市报

— 中国影像 —

这个背着动力伞的是南京特警 正在进行空中抢险救灾演练



6月14日，参加演练的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动力伞飞行队队员从空中观察“灾情”。

当日，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动力伞飞行队针对夏季汛期来临的特点，分别进行了空中观察报告灾情、空中搜寻幸存者、向被困水上的群众抛投救生圈和食品等演练。

新华社发

— 时政观点 —

考生不能同时被几所大学录取？

“孩子数学有些失误，一道15分的题没来得及做，这下可完了，第一志愿肯定没啥希望了，掉到第二志愿学校，孩子又很不甘心，这几天一直在家里流泪呢！”一位上海家长在高考结束后，几乎第一时间找到我，问我怎么办。除了安慰他，我也几乎毫无办法。

按照现在的高考录取制度，填好第一志愿并确保能进第一志愿实在太关键了。首先，据统计，参与第一批录取的重点院校，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的比例达到95%。如果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，以后各志愿的录取率十分渺茫。

这种录取制度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学生自由选择学校的权利。正是由于担心一分之差而掉入一所自己不喜欢的学校，所以我们的学生对高考“每分必究”，加上高考每年只有一次，成绩一次有效，不搞应试教育是不可想象的。

学生同时拿到多所学校录取通知书再作取舍，可能导致有些高校招不满学生，教育部门和学校最担心这一点。但必须看到，分批次录取制度，也是诱导高校不惜一切代价升等、升格的原因，因为层次上去，就可以在制度安排下，获得更好的生源。

笔者认为，相对高考内容改革，高考录取制度改革对教育的影响更大、更深远。而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，最有可能实现的改革，不是取消或分解高考，而是将现行志愿填报改为平行志愿填报。这样改革成本可能更小些。

东方早报

— 博客观点 —

如果房价再涨十年会发生什么

开发商等既得利益集团鼓吹房价上涨的声音从来没有停止过。此前地产大鳄任志强先生抛出了“历史证明所有的房价永远都是上涨的”名言，最近一段时间鼓吹房价要持续大涨10年甚至20年的声音也是不绝于耳，眼下房价的走强给了这些鼓吹者更多的底气和信心。对于这些预言的正确性姑且不提，如果房价再持续大涨10年乃至20年会发生什么呢？

如果房价按照上述速度持续上涨10年，那么，能买得起住房的只能是少数亿万富翁和一些年薪上千万的高管，现在的白领阶层也将面临无家可归、露宿街头的窘境。当绝大多数人都因买不起房而被排挤出市场之外的時候，市场将失去效率和公平，社会将失去最起码的温情。这只会导致两种结局：一是房市崩盘，房价在泡沫的破灭声中现出本来的价值。二是社会动荡。甚至可能两种情形一起出现。

假如收入也保持与房价同等的速度上涨，一个家庭的月收入达到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，那么，我国的通货膨胀会达到什么地步呢？这不难想象。房价的上涨并不是孤立进行的。实际上，今年食品涨价只是表象，真正拉动CPI上涨的幕后“黑手”是快速上涨的房价。

时寒冰的 BLOG

— 速览中国 —

审计署、财政部：切断审计与被审计者经济联系

审计署和财政部日前联合发文，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切实保证审计机关工作经费，以保障审计机关审计的独立性。同时，地方审计机关应切断与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经济联系，不得由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费用。

新华社

卫生部：有偿供浆不等于“卖血”

提到采供血时，人们容易混淆“有偿供浆”和“有偿献血”这两个概念。卫生部医政司血液处处长衣梅14日指出，有偿供浆不等于卖血，献血和采集血浆是两套系统。

法制晚报

中国邮政要求：确保高考录取通知书寄递准确无误
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近日发出通知，要求本着对社会负责、对考生负责的精神，确保今年高考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准确无误。

新华社

成都市向中小学校派驻物价督察员

成都市中小校园11日首次出现了物价督察员的身影，他们对学生从报名到入学进行全程监控，防止乱收费。

新华社